

臺北市政府 104.11.16. 府訴二字第 104091495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

DC070007214

號及 DC070007229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民國（下同）104 年 8 月 4 日 14 時 19 分許違規停放臺北市信義區○○區內，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04 年 8 月 7 日 DC070007214 號裁處書，處訴

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並因系爭機車於 104 年 8 月 5 日上午 10 時 40 分許經查認仍違

規停放，爰另以 104 年 8 月 7 日 DC070007229 號裁處書，再處訴願人 1,200 元罰鍰。前開 2 裁處書

均於 104 年 8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8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

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十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8 款規定：「各公園管理機關裁處案件負責人員於執行裁處工作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八）違反本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違規駕駛或停放之車輛，如執行人員不及攔停或駕駛人、所有人不在現場者，執行人員應記錄其車號，向交通主管機關查詢車主後，據以裁處。」

臺北市政府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主旨：臺北市公園禁止停

車公告（如公告事項）。……公告事項：一、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青年、榮星花園、碧湖、大湖、玉泉、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禁止停放車輛。二、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禁止停放車輛。三、違規停車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第 20 款及第 17 條規定，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次

項次	3	11
違反規定	第 13 條第 4 款：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	第 13 條第 20 款：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法條依據	第 17 條	第 17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	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
統一裁罰基準	情節狀況	未經許可停放車輛。 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處分	依違規次數 1.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200 1.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200

	00 元以上至 2,400 元以 下……。	0 元以上至 2,400 元以下… …。
備註	1.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 條例裁處……。	1.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 例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將系爭機車停於停車格內，但隔天即出境，直到 104 年 8 月 4 日晚上才返國，而當天仍住在桃園市親戚家，故系爭機車被移動過，且若機車從一開始即未停放於停車格內，原處分機關為何未從 104 年 8 月 1 日開始裁罰，而是從 8 月 4 日開始。

三、查本件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違規停放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機車是由他人移置所造成，並質疑若訴願人一開始即未將系爭機車停放在停車格，原處分機關為何不從 104 年 8 月 1 日起裁罰云云。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並以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青年、榮星花園、碧湖、大湖、玉泉、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禁止停放車輛；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禁止停放車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查本件系爭機車既經查得停放於本市松壽廣場園區內，並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佐證，是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機車自 104 年 7 月 31 日起停放於停車格內，係被他人挪動而致違規，惟經查系爭機車於 104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4 日並無停於○○南側（即違規停放地點）機車收

費

停車格之紀錄，有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0 月 21 日北市工公港字第 10435897000 號函附卷可稽

。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以 2 件裁處書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2 件合計處 2,4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